《关于市区贯彻落实〈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 )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浙民养〔2021〕13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民政局拟制了《关于市区贯彻落实〈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 )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养老服务补贴从困难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补贴内容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的要求，积极构建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网络的一项重要举措。2021年9月，浙江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印发了《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对养老服务补贴的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提供方式、申请审核、资金保障及监督管理做出了新的明确。我市2020年公布施行的《关于做好市区养老服务补贴和需求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市民〔2020〕42号），部分内容与上级政策不相符合。为有效贯彻落实民政厅文件精神，对我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进行修订完善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

2.《关于做好市区养老服务补贴和需求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市民〔2020〕42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共分三个部分，分别为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有关要求。

第一部分，补贴对象。明确市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分为基本保障对象、适当补助对象、其他补贴对象三类。

第二部分，补贴标准。明确市区基本保障对象、适当补助对象、其他补贴对象的养老服务补贴标准。

第三部分，有关要求。对市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保障、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办法及标准。同时废止了《关于做好市区养老服务补贴和需求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市民〔2020〕42号）。